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74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97430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立經國國中辦理本市115學年度「創造能力教育  
分區推廣講座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國國中114年9月26日經國輔字第1140007416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情請參閱附件)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名稱：每場次錄取60人，凡對活動主題感興  
趣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；學生報名參與請務必由家長陪  
同完成實作課程。

(二)辦理期程及地點：自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至114年12月  
26日(星期五)止，共計辦理15場次(各場次詳細資訊請參  
閱附件)，參加人員請就近選擇場次報名參與。

(三)報名費用、方法暨錄取標準：

1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本案講座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各場  
次活動前1日中午12時止，登錄系統報名(報名網址：



https://reurl.cc/Rk8qQz)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進行排序，每場次錄取60人。

- 3、錄取名單公告：各場次活動前1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經國國中網頁(<https://www.jgjhs.tyc.edu.tw/>)及龍興國中網頁(<https://www.lsjh.tyc.edu.tw/>)最新消息項下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案倘有任何相關疑問，請逕電洽經國國中呂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357-2699分機611或龍興國中蕭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457-5200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興國中、桃園市立經國國中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